

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一期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启辰 (验) 字第 (037) 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春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05124646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东海县南辰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0512-8555069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5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2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图:	24
附件:	24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本次验收生产线	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 t/a				
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 t/a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新建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19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79%
实际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文）；</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9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由附近农户外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进入南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6.5%;">COD</th> <th style="width: 16.5%;">SS</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6.5%;">pH</th> </tr> <tr> <td>标准值</td> <td>200mg/L</td> <td>100mg/L</td> <td colspan="3">5.5~8.5</td> </tr> </table>						项目类别	COD	SS	pH			标准值	200mg/L	100mg/L	5.5~8.5						
	项目类别	COD	SS	pH																		
	标准值	200mg/L	100mg/L	5.5~8.5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kg/h）</th>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3、噪声</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A)</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东海县南辰工业集中区）韩辰路与兴辰路交汇处路南 20 米，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716 平方米，主要建筑面积 22716 平方米，购球磨机、轮斗洗砂机、轮式洗砂机、脱水机、细沙回收机、输送机、压滤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冲击式制砂机等设备，采用先进工艺，生产机制砂。项目分期建设，原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现只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其余生产线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企业现已形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规模。

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30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工作时间	备注
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机制砂	50 万	50	3000h	本次验收生产线
	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机制砂	50 万	暂未建设	/	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折合验收生产线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风化石	50	25	22	/
2	尾矿石	30	15	12	/
3	建筑垃圾	20	10	9	/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球磨机	Z100×4500	2	Z100×4500	1	项目分期建设
2	轮斗洗砂机	-	2	-	2	
3	轮式洗砂机	2.8×2.4	3	2.8×2.4	1	

4	脱水机	2437	3	2437	3
5	细砂回收机	-	5	-	3
6	输送机	800mm	6	800mm	6
7	输送机	1200mm	16	1200mm	16
8	压滤机	XM2400/1500-4	2	XM2400/1500-4	1
9	颚式破碎机	600×900	2	600×900	1
10	圆锥破碎机	1400	2	1400	1
11	振动筛	2.4×6.0	6	2.4×6.0	2
12	冲击式制砂机	HVI 1032	4	HVI 1032	1

2.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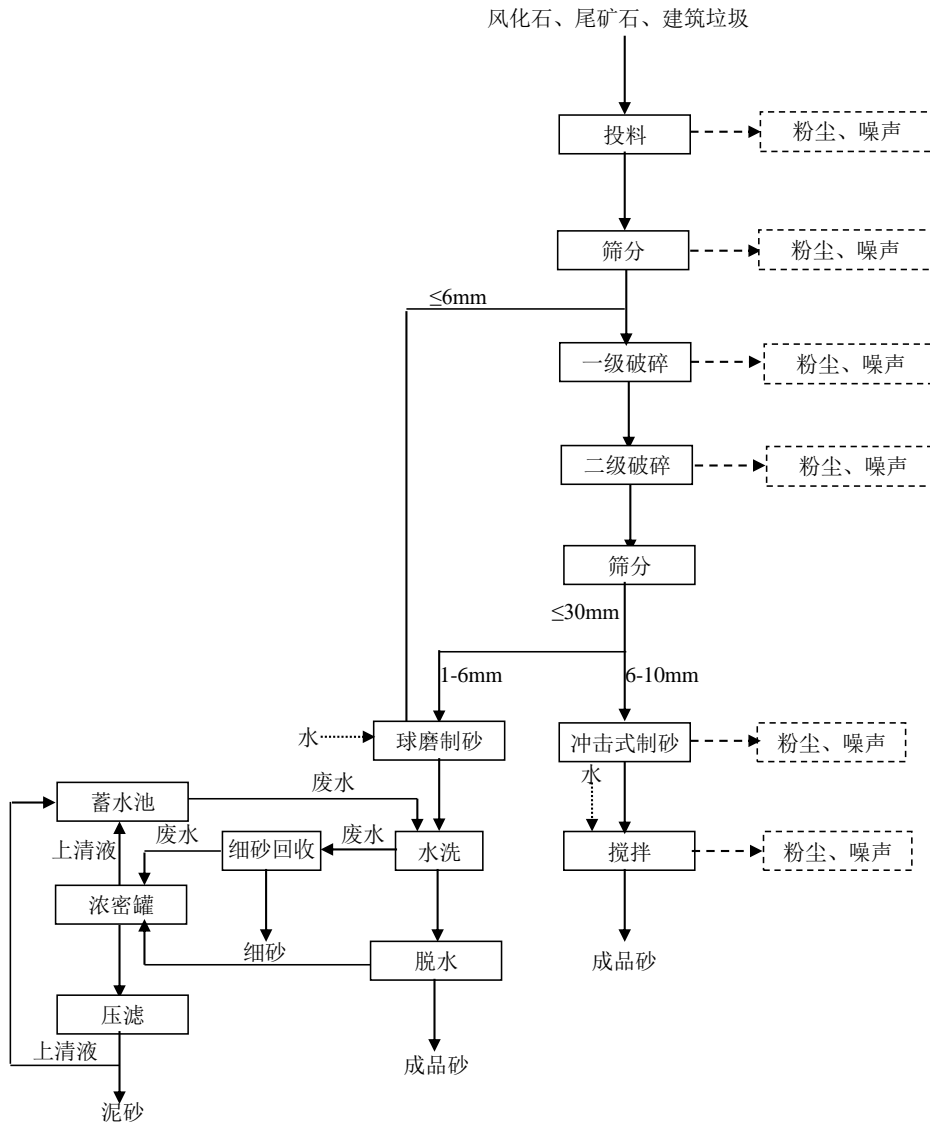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一次筛分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风化石、尾矿石和建筑垃圾。首先用装载机把原料加进上料仓里，边淋水边投料，然后由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筛分机筛选分级。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2) 一级破碎

筛分下来原料粒径 $\leq 6\text{mm}$ 部分进入球磨机制砂即粉碎，粒径 $>6\text{mm}$ 原料由输送机送至鄂式破碎机中进行一级破碎。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3) 二级破碎

经过一级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4) 二次筛分

经过二级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分级。此处筛分为两级，粒径为 6-10mm 物料进入冲击式制砂机进行制砂。粒径为 1-6mm 物料进入球磨机进行制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5) 冲击式制砂、搅拌

上述筛分工序筛分下来粒径为 6-10mm 物料进入冲击式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后物料加入水进行搅拌后得到成品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6) 球磨制砂

一次筛分工序得到粒径小于 6mm 物料和二次筛分得到粒径为 1-6mm 物料一起进入球磨机制砂即粉碎，粉碎后物料直接视为半成品机制砂送入下一道水洗工序。经球磨机制砂粉碎出来的颗粒机制砂送入到洗砂机用水洗砂，洗砂后的半成品机制砂再由输送带送入脱水筛脱水，即为成品，再由成品输送带输入至成品库。洗砂产生的废水经细砂回收机回收其中的细砂后，废水排入浓密罐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7)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项目洗砂废水及脱水废水，进入浓密罐沉淀，上清液通过管道回到蓄水池储存回用于水洗工序。浓密罐底泥经过污泥泵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回通过专用管道到流入蓄水

池储存循环使用。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水洗、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道路降尘废水、厂房内降尘喷淋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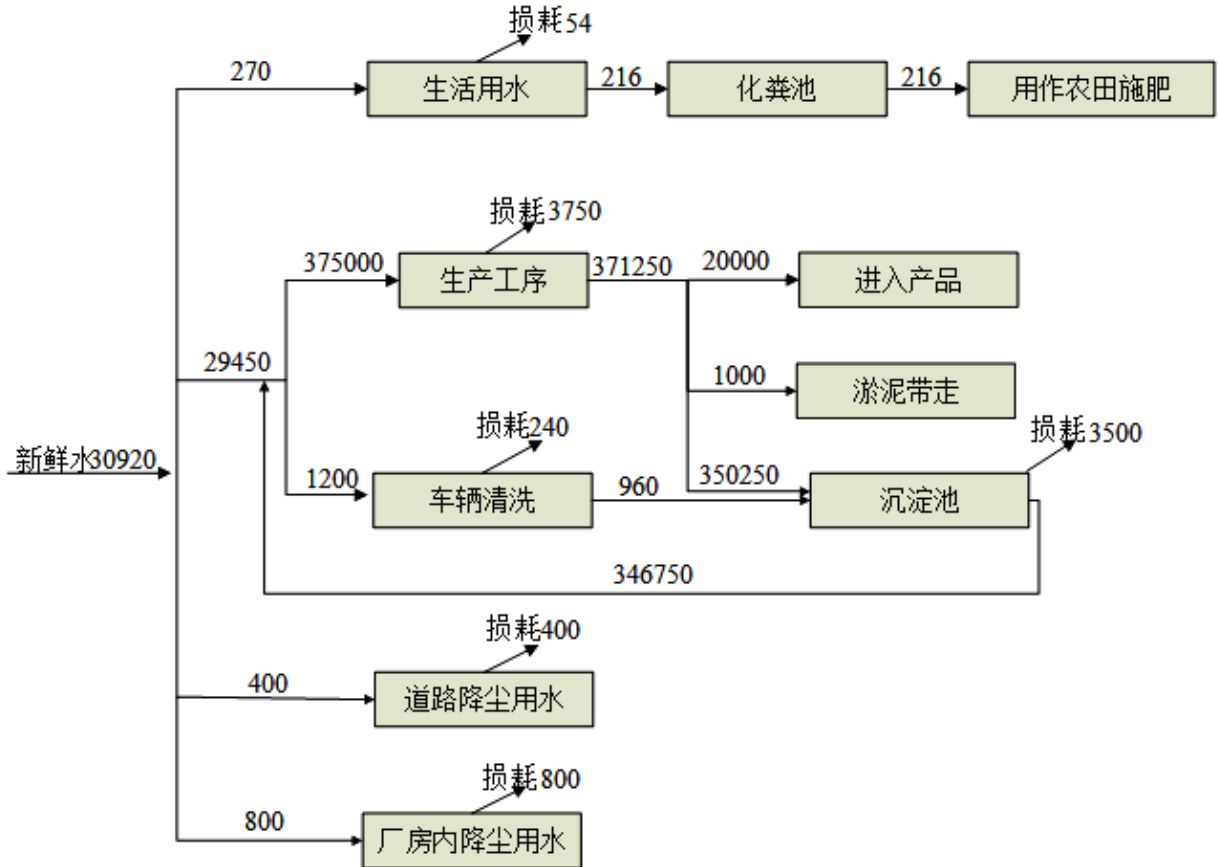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水洗、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车辆进出厂区前需对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在厂区入口处建一座接水池，容积约为 3m³，用于收集暂存汽车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用泵打入厂区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水洗、脱水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由附近农户外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进入南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洗、脱水	SS	沉淀池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pH 值、COD、SS	化粪池	化粪池	近期由附近农户外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进入南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卸料堆场粉尘、入放料斗粉尘。

原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原料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卸料、入料时采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H1)
无组织 废气	卸料堆场	颗粒物	密闭车间,洒水抑尘	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排放
	入放料斗	颗粒物	密闭车间,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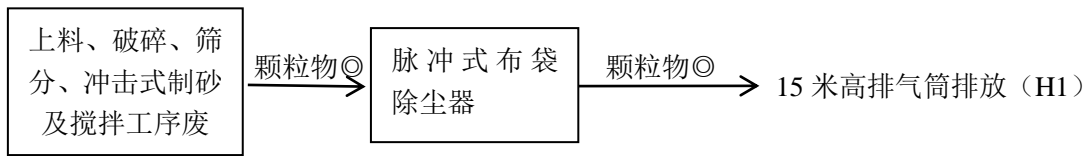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采样点位。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球磨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已按要求建设
2	轮斗洗砂机		
3	轮式洗砂机		
4	脱水机		
5	细砂回收机		
6	输送机		
7	压滤机		
8	颚式破碎机		
9	圆锥破碎机		
10	振动筛		
11	冲击式制砂机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沉淀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浓密罐底泥压滤	污泥	一般固废	1 万	连云港市山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按环评要求处理
布袋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项目除生产线分期建设外，其他包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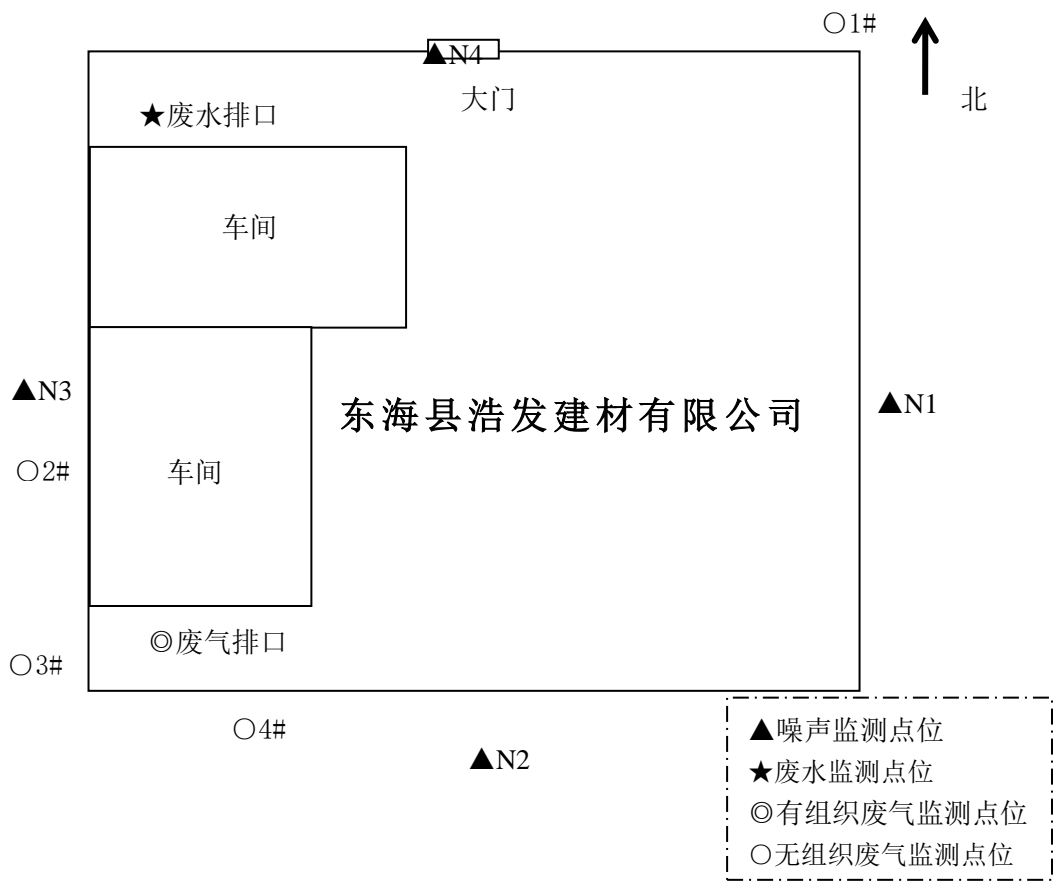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南辰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划》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做好洒水、清扫等抑尘工作。
- (2) 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定时洒水清扫。
- (3) 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4.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你公司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东海县发改委的项目代码 2019-320722-30-03-570528（东海发改备〔2019〕314 号文）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韩辰路南侧，占地面积 22716 平方米，总投资 19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营运期：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南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清洗废水、水洗及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原料加工（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作为建材统一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远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16 t/a、COD0.071t/a、SS0.047t/a、NH₃-N0.006t/a、TN0.009t/a、TP0.0008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9t/a；无组织颗粒物 0.26t/a。

四、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恒温干燥箱	/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2	25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2 月 22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2 月 23 日	昼间	93.8	93.8	0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	处理设施进/出口	H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参照点 1#, 监控点 2-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位名称	点位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化粪池排口	★W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	▲Z1~▲Z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折合日均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2.22	年产 5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机制砂	50 万吨/年	1667 吨/天	1500 吨/天	90%
2021.02.23		机制砂	50 万吨/年	1667 吨/天	1500 吨/天	90%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H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2 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H1）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1.02.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3029	137	1.8	
		第二次	13147	250	3.3	
		第三次	13374	224	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3474	1.3	0.018	
		第二次	13743	1.0	0.014	
		第三次	13961	1.0	0.014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99%
	2021.02.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2897	291	3.8
第二次			13137	244	3.2	
第三次			13037	220	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3425	ND	/	
		第二次	13841	ND	/	
		第三次	13787	ND	/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99%	

备注：颗粒物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2.22	Q1 上风向	一时段	0.119
		二时段	0.103
		三时段	0.118
	Q2 下风向	一时段	0.170
		二时段	0.155
		三时段	0.186
	Q3 下风向	一时段	0.170
		二时段	0.155
		三时段	0.152
	Q4 下风向	一时段	0.170
		二时段	0.206
		三时段	0.186
2021.02.23	Q1 上风向	一时段	0.101
		二时段	0.102
		三时段	0.117
	Q2 下风向	一时段	0.186
		二时段	0.169
		三时段	0.151
	Q3 下风向	一时段	0.169
		二时段	0.169
		三时段	0.151
	Q4 下风向	一时段	0.186
		二时段	0.169
		三时段	0.151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气压 (kPa)
2021.02.22	晴	8.5~12.8	东北	102.93~102.98
2021.02.23	多云	5.3~8.5	东北	102.90~102.92

2、废水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pH (无量纲)	COD _{Cr}	SS
2021.02.22	化粪池	第一次	7.34	46	40
		第二次	7.32	47	48
		第三次	7.33	41	41
		第四次	7.34	44	41
		日均值	7.32~7.34	44	42
标准限值		/	5.5~8.5	20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2.23	化粪池	第一次	7.31	41	44
		第二次	7.33	35	46
		第三次	7.32	35	44
		第四次	7.30	42	45
		日均值	7.30~7.32	38	45
标准限值		/	5.5~8.5	20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3日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9	58
▲Z2 南厂界外 1 米	60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62	61
▲Z4 北厂界外 1 米	59	60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为晴、多云，2021.02.22 最大风速 2.4m/s，2021.02.23 最大风速 2.1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沉淀污泥、布袋除尘器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泥定期运送至连云港市山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制砖，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折算年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	0.0145	3000	0.0435

表 7-8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吨/年)	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435	0.0483	0.9	达标

备注：废气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年排放量/90%（生产负荷）。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排水管道。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企业废气排口（H1）按要求设置监测取样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已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10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3000h）。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p>一、该项目拟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韩辰路南侧，占地面积 22716 平方米，总投资 19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等均与环评一致。</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p> <p>营运期：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南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清洗废水、水洗及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建设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已施工完成。</p> <p>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p>
3	<p>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中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原料加工（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原料加工（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5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作为建材统一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作为建材统一外售给连云港市山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6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一个,固废堆场一个。无废水排放口。
7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要求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远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16t/a、COD0.071t/a、SS0.047t/a、NH ₃ -N0.006t/a、TN0.009t/a、TP0.0008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9t/a;无组织颗粒物 0.26t/a。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3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正在验收阶段。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按要求执行。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灌溉，车辆清洗废水，水洗及脱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卸料堆场粉尘、入放料斗粉尘。

原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原料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卸料、入料时采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H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以降低噪声。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监测数据可得，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沉淀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泥定期运送至连云港市山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制砖，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9.2 建议

1、加强布袋除尘器等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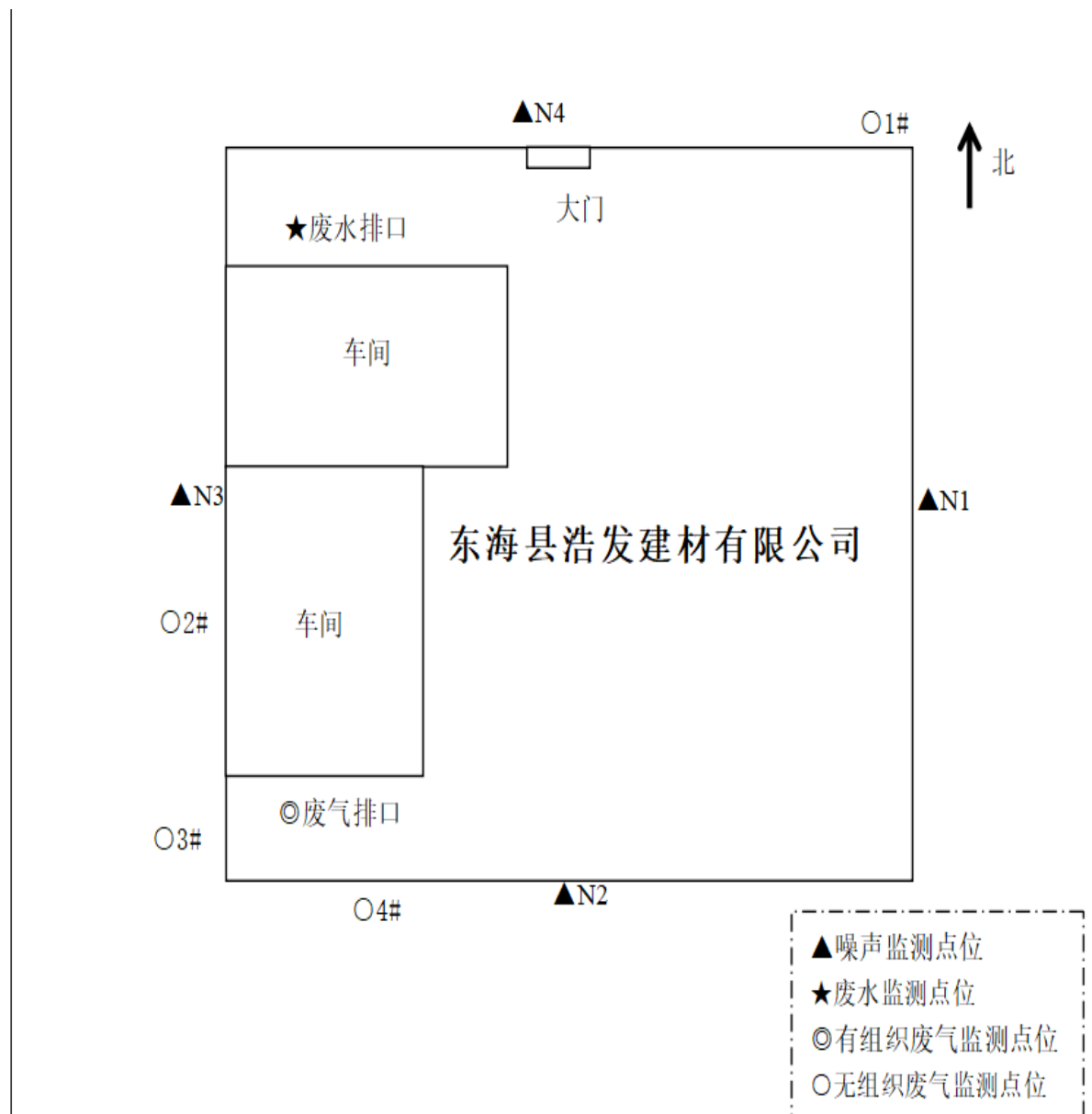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 3、污水处置说明
- 4、固废外售协议
- 5、排污许可证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厂区平面位置图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0〕116 号

关于对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东海县发改委的项目代码 2019-320722-30-03-570528（东海发改备〔2019〕314 号文）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韩辰路南侧，占地面积 22716 平方米，总投资 19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



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运营期：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待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南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清洗废水、水洗及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原料加工（上料、破碎、筛分、冲击式制砂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作为建材统一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远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16 t/a、COD0.071t/a、

SS0.047t/a、NH₃-N0.006t/a、TN0.009t/a、TP0.0008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9t/a；无组织颗粒物 0.26t/a。

四、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4日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东海县浩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

2021 年 2 月 20 日

